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林计财〔2026〕7号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7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财政金融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为做好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省级林业相关单位按照现有中央财政资金管理方法及项目入库指南要求，参照2026年申报做法，结合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

划工作重点，组织做好本地区（单位）项目和资金申报工作。要根据可用财力，合理确定项目规模，严格控制成本，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项目法管理的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项目、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以相关管理机构（法人单位）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其他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项目以设区市审核汇总打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到县）。项目要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实施期限和范围、投资估算和绩效目标等，并予以量化描述，确保项目建设必要、资金投入高效、绩效目标合理、建设方案可行。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景观工程建设的支出，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支出，以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等。

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相关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于7月13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林业局，并以电子邮件发送省林业局计财处邮箱fjlyjc@163.com，申报材料包括：专项资金总体申报情况、实施方案及相关附表（见附件1-3）。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于7月30日前向省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报送附件4所需的具体材料。省属国有林场申报材料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省林业局。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直接报送省林业局。各设区市、各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不得重复申报、报大建小，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原则上申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得修改。

三、按程序确定拟报国家项目。省林业局对各地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于8月15日前按程序重新上报，不得修改原申报文件。省林业局对项目法管理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审核或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程序择优上报国家林草局。

联系人：省林业局李艺兰 电话：0591-88608186

省财政厅陈天敏 电话：0591-87097992

- 附件：1. 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
3. 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项目法管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要求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相关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设区市（单位）：

支出方向	工作任务量 (若有需要,可修改或增加 任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 数)		资金测算 (万元,保留 两位小数)	备注
	任务量	单位		
合 计				
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项目				
1. 国家公园支出				
2.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②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补助		个		项目法
③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④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		株		
3.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				
①国有、非国有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管护和补偿补助		万亩		
②森林修复		万亩		
③森林可持续经营		万亩		
④国有林场保运转		万亩		
二、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				
①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②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		项		项目法、申报要求见附件4
③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补助		万株		

附件 4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规财司关于做好 2027 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科推字〔2026〕2 号）及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现就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推广的成果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优先选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及 2019 年以来的经市级以上有关机构鉴定或验收认定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要求成熟、实用、先进，一个成果不可同时授权两个及以上单位申报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所应用的成果权属清晰、无异议，使用他人成果，须提供成果所有完成单位（含合作单位）授权书（或许可协议等）原件，已推广应用 5 次及以上的成果仅作为集成配套成果技术之一，不单独支持；重大项目应集成配套 3 个及以上成果；“小而精”的项目，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原则上应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

二、承担单位及主持人要求

承担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人才和管理

能力；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可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项目主持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熟悉林业相关领域，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推广工作能力，正在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 2027 年推广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结束时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不超过退休年龄。

三、申报材料及数量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福建农林大学、省林科院推荐的项目数分别不超过 8 个（其中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 1 个），其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和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数分别不超过 2 个（其中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 1 个），存在超限额申报的地区或单位，原则上不受理该地区或该单位（除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外）申报的所有项目；鉴于“一院一校”是我省林业科技重要力量，除省林科院、福建农林大学外，承担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在实施数量达 2 个（含）以上的单位，暂缓申报。申报材料不得失实造假，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撤销申报、入选资格。

项目申报文本（文本格式见附件）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报送省林业局。林草专业合作社申报的项目，申报文

本附件材料中还应包含法人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项目主持人身份证复印件、聘用证明复印件、主持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主持人社保缴交记录（最近连续缴交6个月）、近2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损益表）、项目主持人及单位失信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等，附件中复印的材料均加盖承担单位公章。请于7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文本纸质材料一式5份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廖鹏辉，联系方式：18050131675。电子版材料（含相关附件）发送至kjtg2002@163.com。

- 附件：4-1. 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
4-2. 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规财司关于做好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4-3. 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文本格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推字〔2026〕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规财司关于做好2027年 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加强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中财推广项目”）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项目质量和成效，更好发挥项目对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我局和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要求，请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含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结合当地实际，针对当前存在的重点不够突出、辐射带动作用不强、项目管理不规范、支出标准不统一、地方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切实加强项目谋划筛选和规范管理，参照《2027年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试行）》（见附件2），做好2027年中财推广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转变中财推广项目管理方式

一是转变组织方式。中财推广项目要围绕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开展，聚焦林木资源培育、木本粮油等经济林、林下经济、

木竹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等重点产业，坚持大小结合、突出重点，避免一味求大“摊大饼”，以成果转化落地的实绩促进地方林草产业发展。二是细化任务标准。合理匹配支出标准，使项目任务更加具体明确。三是严格项目筛选。各省林草主管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在项目组织过程中严格把关，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科技司将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入库项目进行严格质量把关，全面提升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水平。

二、抓好项目管理重点环节

一是精选优秀成果。打破地方主义观念，依托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中的成果，从全国范围内择优选择成果。二是合理确定任务支出标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简节约原则，规范支出标准，明确中央、地方以及社会主体资金来源。在项目合同中明确任务支出标准，科学核算任务量，有效把控项目质量。三是坚持现场查定。项目管理单位要带领专家深入项目实地，查验项目实施质量，严防套取国家资金。四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及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通过验收公示等方式，把好项目验收关，形成完整闭环。

三、明确项目管理要求

一是坚持需求引导、场景驱动，系统谋划项目布局。摸清现状，找准技术短板，开展全链条设计，弥补生态和产业发展短板。二是强化目标导向，注重成果系统集成。围绕推广目标，结合管理能力，开展成果组装集成示范，重点谋划和推动一批重大项目，避免实施内容同质化。三是主动作为，遴选标杆项目。秉持开放理念，谁实施得好就支持谁，对成效显著的项目可给予持续支持。

四是规范技术支撑费用管理。依托成果实施的，可列支技术支撑费用，但仅限于专家差旅、培训、咨询等支出；采用技术标准辅助项目实施的，不安排技术标准的支撑费用。五是调动多方积极性。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六是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技术需求或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并形成新成果。

四、加强项目宣传报道

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应强化对中财推广项目宣传报道，主动挖掘典型案例，每年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至科技司，并主动加强项目成效宣传。

请各省林草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于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我们将及时组织开展入库项目质量评审把关，并指导各省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科技司 楼暨康 010-84238788
规财司 孙 赫 010-84239322

附件：1.2027年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试行）



附件 1

2027 年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一、编制依据

《农业技术推广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种子法》等法律。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53号）

《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规〔2026〕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二、主要支持内容和不予支持事项

（一）支持领域。重点围绕“三北”工程、集体林改、国家公园、林草产业等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科技支撑需要，在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林草资源创新利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先进、成熟、实用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

（二）支持范围。项目承担单位为具备林草科技推广与示范能力的各级林草科技推广站（中心）、林草发展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林草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三）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已纳入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

的先进实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具体包括：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示范、与科技推广直接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新技术、新工艺等中试熟化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验收等支出。

（四）成果要求。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中财推广项目”）推广的成果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原则上需为近五年产出的成果。在结合各地实际基础上，优先选用国家林草局重点推荐的“三北”地区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 100 项、“以竹代塑”重点推广科技成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点推广科技成果。对于目前暂无更新的适用成果，又是行业发展急需推广的，可适当放宽成果年限。

（五）不予支持事项。包括：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发放人员工资等与科技推广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不符合要求的用地类型上实施；正在实施的中财推广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的中财推广项目；同一省份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立项；不支持小散项目。

三、项目组织方式

各省林草主管部门（含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下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成果，紧密围绕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本区域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或林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遴选体现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高水平先进科技成果，全链条多领域集成并在多地推广示范，原则上单个项目资金规模 1000 万元左右，实施单位不超过 8 个，可单独申

报并优先支持。对能精准匹配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有效解决林草发展堵点痛点、接地气、惠民生、易落地、见效快的“小而精”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单个项目资金规模一般不低于100万元，实施单位不超过2个，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打捆申报。

附件 2

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 (试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6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林草行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工作实际，制定本支出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林草技术推广项目（即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中财推广项目”），明确了项目支出的范围、标准及管理要求，旨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切实提高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成效，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5〕153号）

《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规〔2026〕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相关国家财务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项目概况

本标准适用于中财推广项目，为项目资金测算和支出提供规范依据。中财推广项目以支撑“三北”工程、集体林改、国家公园、林草产业等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为重点，开展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林草资源创新利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经济林

和林下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先进、成熟、实用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

1.4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和文件要求，通过实施中财推广项目，加强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林草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培育新产业和新业态、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集体林改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引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明确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其中，推广本单位成果的，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兼任技术负责人；基层单位推广其他单位成果的，技术负责人由成果完成单位的成果主要完成人担任，由项目承担单位与成果完成单位签订技术支撑协议。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后勤保障。

2.2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管理、质量控制、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达成。

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和作业设计，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项目实施，解决技术难题。

财务负责人：负责资金核算、账目管理、支出进度计划编制与实施及财务档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符合财务规定。

建立档案：建立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档案、管理档案和财务档案，形成闭环管理。

3. 支出内容、技术及任务量要求

中财推广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主要在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林草资源创新利用、森林经营、碳汇监测、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先进、成熟、实用的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3.1 新品种繁育技术示范

3.1.1 新品种繁育：包括种子（苗）处理、整地、繁育、施肥、灌溉、苗期管理等。

3.1.2 搭建苗床（简易）：搭建成本低、结构简单的育苗地块。

3.1.3 搭建苗床（自动）：搭建可实现自动化移动、精准灌溉、环境调控的育苗设施。

3.1.4 育苗基质：包括有机材料（如草炭、椰糠、腐熟有机肥）与无机材料（如蛭石、珍珠岩、炉渣）。

3.1.5 育苗容器：包括穴盘（育苗盘）、营养钵（育苗杯）、控根容器等。

3.1.6 日光温室：依靠太阳能蓄热保温，可在不依赖外部加

热的情况下实现越冬栽培。

3.1.7 塑料大棚：以竹木、钢材等为骨架，覆盖塑料薄膜构成的拱形农业设施，具有保温、调湿、防灾等功能。

3.1.8 钢架遮阳棚：以钢材为骨架、覆盖遮阳材料的实用型建筑结构，具有强度高、耐候性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3.1.9 水肥一体化：包括化肥、水源、系统首部、输水管网、田间首部、灌水器、智能控制/采集系统等。

3.2 林下种养技术示范

3.2.1 林下种养殖：包括林地清理、整地、种苗/种畜购置、栽植、施肥、灌溉、饲料、防疫、林间管理等。

3.2.2 水肥一体化：包括化肥、水源、系统首部、输水管网、田间首部、灌水器、智能控制/采集系统等。

3.2.3 菌菇基料：指人工配制的、用于为食药菌生长提供碳源、氮源、矿物质及物理附着基质的栽培原料。

3.2.4 防草布、遮阳网等辅助材料：包括遮阳材料、越冬材料、防牲畜材料、防虫材料、防鼠兔害材料等，用于调节微气候、防寒防旱防虫防兽、提高成活率、降低抚育成本。

3.3 资源培育与生态修复技术示范

3.3.1 新造或品种更新示范林：含林地清理、整地、施肥、灌溉、抚育管理等。

3.3.2 改造培育示范林：对现有低质低效林分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树种调整等技术措施进行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

3.3.3 平茬复壮：按照技术规程对灌木或部分乔木进行地上部分刈割或修剪，清理地被物层，促进其萌发新枝，实现林木更

新复壮。

3.3.4 退化草原修复：通过围栏封育、补播改良、松土切根、鼠虫害防治、施肥补水等技术措施，提升草地生产力、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3.3.5 沙化土地治理：采取治沙新材料新设备，构建沙地地表稳定层、削弱风力侵蚀并固定流沙。

3.3.6 沿海滩涂、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包括土地清杂平整、排水沟渠及排水管道建设、土壤改良、复层种植、抚育管理等。

3.3.7 有害生物防治：包括采购生物防治药剂、繁育天敌昆虫、注射注干药剂、租赁喷药专用车辆、飞机或无人机作业及劳务用工等。

3.4 简易基础设施及新技术新工艺熟化等：建设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围栏、灌溉、排水、作业便道等简易基础设施，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置或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或关键核心设备，对现有生产加工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对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中试熟化。

3.5 技术支撑费：用于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 补助支出费用估算

4.1 补助支出参考标准

见附件。

4.2 补助支出需求说明

以上标准为测算参考上限或基准，具体支出需求应根据各实际工作任务、物价水平、地理条件、物种特性等因素，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测算。资金支出预算应细化到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工作量、单价和总额，确保资金需求测算科学、合理、精准。

附件

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主要措施	单位	支出标准/万元	备注
1	新品种繁育技术示范	新品种繁育	亩	0.3—0.6	结合育苗方法、培育密度等调整
		搭建苗床（简易）	平方米	0.005—0.01	
		搭建苗床（自动）	平方米	0.02—0.06	
		育苗基质	吨	0.05—0.15	
		育苗容器	万个	1—3	结合容器规格、高度调整
		日光温室	平方米	0.08—0.15	
		塑料大棚	平方米	0.006—0.01	
		钢架遮阳棚	平方米	0.01—0.02	
		水肥一体化	亩	0.12—0.2	
2	林下种养技术示范	林下种养殖	亩	0.2—0.6	因品种、种植密度不同调整
		水肥一体化	亩	0.12—0.2	

		菌菇基料	亩	0.3—0.5	原料(玉米芯,稻壳,木屑等)600—1000元/吨,每亩需要5吨
		防草布、遮阳网等 辅助材料	亩	0.06—0.08	
3	资源培育 与生态修 复技术示 范	新造或品种更新示 范林	亩	0.3—0.8	含林地清理、整地、施肥、灌溉、抚育管理,品 种更新、资源收集、嫁接人工另行计算,结合造 林密度、苗龄及价格调整。生态林、用材林 0.3 —0.5,经济林 0.5—0.8
		改造培育示范林	亩	0.04—0.5	生态林、用材林 0.04—0.3,经济林 0.3—0.5
		平茬复壮	亩	0.02—0.05	
		退化草原修复	亩	0.02—0.12	轻度退化草原修复约 0.02,重度退化草原(黑土 滩)修复约 0.07,高寒草原退化修复约 0.1,盐 碱化草原修复约 0.12
		沙化土地治理	亩	0.05—0.15	
		沿海滩涂、退化湿 地生态修复	亩	0.3—0.5	
		有害生物防治	亩	0.005—0.08	采购生物防治药剂、繁育天敌昆虫、注射注干药

					剂、作业及劳务用工等，参考市场价格及劳务用工费用等标准核定
4	简易基础设施及新技术新工艺熟化等	简易基础设施、专用材料及新技术、新工艺等中试熟化设备购置等		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 30%	参考市场价格核定
5	技术支撑费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		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20%	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调整

附件 4-3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文本格式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技术来源及基本情况

包括主要完成单位、组织鉴定（验收）单位、鉴定时间；成果主要内容、成果水平、适用范围、获奖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推广的技术路线、建设地点、规模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

五、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六、项目筹资及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支出方向、范围、单价等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试行）》要求。

七、项目预期效益或成果

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

八、附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及主持人相关证明材料

（二）成果鉴定（认定或审定）证书或品种审（认）定证书复印件，涉及到良种的要附良种证；

（三）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成果推广应用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原件，涉及多家完成单位的，均需各家完成单位授权；

- (五) 合作协议书原件;
- (六) 用地证明 (如租赁合同, 或林权证, 或其他权证);
- (七) 项目建设地点的小班一览表和小班图;
- (八) 其他相关附件。